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代　理　人　丁鈺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育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鄒育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㈢請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